

潜山市财政局文件

财预〔2019〕40号

关于上报 2019 年度地方政府 非标专项债项目的报告

安庆市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19 年度地方政府非标专项债项目申报材料的通知》（皖财债〔2019〕18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政府实事工程和重点工程资金需求情况，我们认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了项目审查和申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非标债项目报送你局，请予转报省财政厅。

潜山市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6 日



潜山市财政局文件

关于上报 2020 年度地方政府 非标专项债项目的报告

安庆市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19 年度地方政府非标专项债项目申报材料的通知》（皖财债[2019]187 号）精神，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潜山市医院新区建设工程（已入项目库）、潜山市天柱山停车场建设、潜山市殡仪馆迁址新建及公墓建设、潜山市皖水水厂（备用水源）建设工程等四个项目作为我市申报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批地方政府非标专项债项目，申请发行金额为 5.87 亿元，请予转报省财政厅。



潜山市财政局文件

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潜财预〔2020〕5号

关于上报 2020 年度第二批专项债券项目的报告

安庆市政府：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 2 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皖财债〔2020〕103 号）精神，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我市预下达额度 9500 万元安排为潜山市殡仪馆迁址新建及公墓建设项目 4300 万元、潜山市皖水水厂（备用水源）建设项目 5200 万元，特此报告，请予转报省财政厅。

潜山市财政局

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潜山市财政局 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潜财债〔2020〕30号

关于上报2020年度第三批专项债券项目的报告

安庆市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第3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预通知》精神，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我市预下达额度15100万元安排为天柱山龙潭河景区开发建设项目10100万元、潜山经济开发区源潭刷业高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5000万元，以上两个项目均能及时形成实物量，特此报告，请予转报省财政厅。



潜山市 财 政 局 文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潜财债〔2020〕52号

关于上报 2020 年度第四批专项债券项目的报告

安庆市发改委：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第四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的预通知》的精神，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经研究同意，将我市预下达额度 25900 万元安排为天柱山龙潭河景区开发建设项目 7900 万元、潜山市皖水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 2000 万元、潜山经济开发区医药健康双创园标准化厂房项目 6000 万元、潜山市雪湖公园片区（一期）棚改项目 10000 万元，以上四个项目均能及时形成实物量，特此报告，请予转报省财政厅。

